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2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临2023-042等)。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等)。

2024年3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考分(2024)109号"《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同意以2024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22,309,6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22,309,6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二、关于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内部调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人员名单未作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总数由22,465,500份相应调减为22,309,600份。

除本次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以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1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4,549,0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04,224,2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40,324,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32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0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2308

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4,224,220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028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135,415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松文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倪艺月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境内律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贺琳菲律师、刘晗静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监票人)派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909,659	99.9037	2,314,561	0.0963	0	0.0000
H股	430,374,324	97.7402	9,950,548	2.259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32,283,983	99.5688	12,265,109	0.43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909,659	99.9037	2,314,561	0.0963	0	0.0000
H股	430,374,324	97.7402	9,950,548	2.259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32,283,983	99.5688	12,265,109	0.43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909,659	99.9037	2,314,561	0.0963	0	0.0000
H股	430,374,324	97.7402	9,950,548	2.259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32,283,983	99.5688	12,265,109	0.4311	6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909,659	99.9037	2,314,561	0.0963	0	0.0000
H股	430,374,324	97.7402	9,950,548	2.2597	6	0.0001
普通股合计:	2,832,283,983	99.5688	12,265,109	0.4311	6	0.0001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909,659	99.9037	2,314,561	0.0963	0	0.0000
H股	430,374,324	97.7402	9,950,548	2.2597	6	0.0001
普通股合计:	2,832,283,983	99.5688	12,265,109	0.4311	6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909,659	99.9037	2,314,561	0.09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909,659	99.9037	2,314,561	0.09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909,659	99.9037	2,314,561	0.0963	0	0.0000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09,826,867	97.3147	11,298,548	2.6829	10,0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10,504,867	97.4757	10,630,548	2.52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10,470,867	97.4677	10,630,548	2.5243	34,000	0.008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11,184,867	97.6372	9,950,548	2.3628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5,558,869	99.0662	2,314,561	0.9338	0	0.0000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45,558,869	99.0662	2,314,561	0.9338	0	0.0000
3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45,558,869	99.0662	2,314,561	0.9338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5,558,869	99.0662	2,314,561	0.9338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同时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上述股东均相应回避表决。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律师、刘晗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内部调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人员名单未作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总数由22,465,500份相应调减为22,309,600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22,309,6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内部调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总数由22,465,500份相应调减为22,309,600份。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月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永强、朱迈进、秦炯、俞伯正、田超、陈建荣不存在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倪艺月女士按照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2023-024)于2023年7月25日减持10,000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要求,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在2024年5月10日对本次授出的22,309,600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根据2024年5月10日的各项数据,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定义	参数值	取值说明
标的股票市场价格	17.15	2024年5月10日中远海能(SH.600026)股票收盘价
期权的行权价格	13.00	董事会根据监会与国资监管部门规定所确定的行权价格
预期期限	3.83年	预期期限=0.5×(加权预期生效期+总有效期限),即:0.5×[33%×(2+3)+33%×(3+4)+34%×(4+7)]=3.83(年)
无风险收益率	2.0589%	根据至2024年5月10日中债国债3年、5年收益率线性模拟的3.83年期国债收益率
预期波动率	51.77%	同期限的中远海运能源历史股价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0%	根据估值模型和国资委监管规定,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时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根据估值模型和2024年5月10日的各项数据进行测算,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权单位成本为8.53元,授出的22,309,600份股票期权的总成本为190,300,888元。

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等待期内摊销。因此,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万元)	3,996.32	6,850.83	5,019.19	2,489.77	673.98

以上测算结果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以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授予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1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针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在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附件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结果显示,其中1名知情人股票账户在公司启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9月8日)后至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存在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经与其确认,该名激励对象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及审议和披露时间等内幕信息,知悉信息有限。另外3名激励对象系在激励计划事项启动前买卖股票,对激励计划事项不知情。上述4名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行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2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所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内部调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人员名单未作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总数由22,465,500份相应调减为22,309,600份。

公司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22,309,6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

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发布了《世运电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经审核部分内容需要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更正后: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 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前、2024年5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及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及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预计于2024年5月1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及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85元。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8.4983元。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24元。自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2024年5月10日)起的10日内制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332,7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332,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327,058	99.9928	5,700	0.00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324,214	99.9892	8,544	0.01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327,058	99.9928	5,700	0.00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327,058	99.9928	5,700	0.007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